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 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公示稿）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三亚城市开发建设的持续推进，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呈逐年增多趋势，而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的消纳容量日趋饱和。为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防止建筑垃圾围城和污染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启动《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以下称本规划。

二、规划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

2. 源头减量，分类处置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个环节，加强竖向设计，实施绿色设计与施工，规范工程建设。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3. 增量控制，存量治理

大力实施建筑垃圾增量控制，严查乱排乱倒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存量登记，制定专项治理计划，消除存量建筑垃圾。

4. 资源利用，无害处理

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完善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应用领域。

5. 合理布局、区域共享

协调国空，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结构、布局、用地和处置规模，统筹考虑建设计划，实现资源共享与污染集中控制。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即三亚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 4 个行政区以及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亚市陆地总面积 189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220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2024 至 2025 年；中期：2026 至 2030 年；远期：2031 至 2035 年。

四、概念释义

(一)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根据《建筑垃圾处置技术标准》(2019)，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1. 工程渣土：结合《三亚市建设工程弃土管理办法》，工程渣土主要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开挖、掘进、削坡、平整等所产生的弃土。

2.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4.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5.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为主要

成分的废弃物。

（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建筑材料的设施。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暂存点：指用于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场所。

3. 弃土场：即工程渣土消纳场，用于工程弃土集中消纳的场所，主要消纳工程渣土（泥浆）中不再用于原工程、其他工程回填及不可再利用的废弃土。

五、现状情况

（一）三亚市现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情况

截止 2024 年 10 月，三亚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共 3 家，均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2023 年实际处置量仅 18.93 万吨。

各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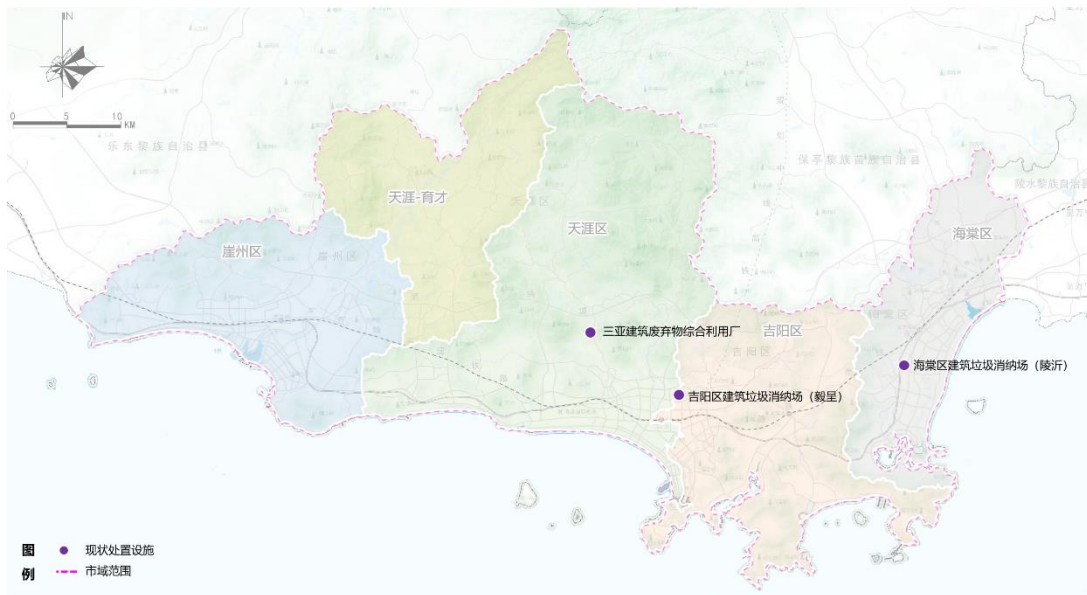
海棠区共 1 家（海棠区陵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设计处置规模：工程渣土 30 万吨/年；工程泥浆 10 万吨/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50 万吨/年；装修垃圾 35 万吨/年。

吉阳区共 1 家（吉阳区毅呈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

设计处置规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35 万吨/年；装修垃圾 5 万吨/年。

天涯区共 1 家（三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建筑垃圾设计处置规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50 万吨/年。

工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厂后资源化利用率 90-95%，剩下 5-10%大多为薄膜、木屑等废料进入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附图 1）



附图 1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分布图

（二）三亚市现状建筑垃圾存量及性质

截止 2024 年 10 月，三亚市现状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点位 156 处，总估算 1532.54 万吨。

产生源头主要包括拆迁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和居民生活垃圾混入等。其中，建筑工程和拆迁工程所产生的建

筑垃圾量较大，占据了整个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绝大部分。

大部分建筑垃圾存在违规处置现象，主要包括就近和野外倾倒、露天堆放、违规填坑、非正规资源化等；这些方式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浪费等影响因素。

（三）现状收运及处置利用体系

1. 产生环节

现状产生建筑垃圾源头未进行有效分类与遮挡。除现场回填外，余量未能有效清运。部分掺杂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造成资源浪费严重。

2. 收运环节

全市现状收运环节有以下几种方式：

施工单位、末端处置设施单位、执法部门自派车辆或雇佣运输公司收运；村民自产生的建筑垃圾，村民利用自有车辆进行收运。

3. 处置环节

三亚市建筑垃圾末端处置环节主要有回填利用、临时堆放、矿坑填埋、违规倾倒、资源化处置等方式。

4. 管理环节

建设主管部门制定了《三亚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压实责任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目前正在开展城市住宅、商铺和农村自建房装修

垃圾处理工作。已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整治工作。

目前三亚市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识别系统已正式上线。

（四）现状存在问题

1.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建筑垃圾排量多，属地对建筑垃圾产生者制度管理较为混乱，存在“吃不饱”现象，不能解决城市建设与发展问题。

2. 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和非正规资源化处置现象严重，亟需规范行业产业链。

3. 源头分类管理不正规，未做有效分类、无遮挡、无标识，混合生活垃圾堆存，造成安全隐患和环境压力。

4. 施工单位或运输企业没有使用办理过运输核准证的车辆，违规运输现象普遍存在，未能有效做到追踪溯源。

5. 智能化统一管理平台有待完善，需加强有效监测和联合管理。

6.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综合利用市场认可度低，应用场景有限，竞争力低下；产品利用缺乏相关技术、质量、应用标准。

六、发展目标和规模

（一）规划目标

以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总体目标。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分类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运行体系；健全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合整治及监管考核体系；常态化巡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现象。“遏增量、控存量”，解决产消矛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

（二）规划指标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近期（2024-2025年）达到80%

中期（2026-2030年）达到85%

远期（2031-2035年）达到90%

2.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近期（2024-2025年）达到95%

中期（2026-2030年）和远期（2031-2035年）达到100%。

努力实现原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除外）零填埋。

七、综合处置

全市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规模如下：

海棠区需设置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置能力 55 万吨/年。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需设置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置能力 120 万吨/年；设置 1 处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置能力 100 万吨/年。

崖州区需设置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置能力 75 万吨/年。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需设置 1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计转运能力 8 万吨/年。

八、收运及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一）源头减量规划

1. 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全市装配式率达 80%，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2. 源头减量措施

(1) 施工单位通过工程回填、基坑回填、绿化回填、地坪抬升、堆坡造景、主体结构优化设计、道路永临结合建设、深化施工设等方式进行源头减量。

(2) 工地实行“三准一报备”，即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建筑垃圾外运报备，物业小区或村庄实行预约收集、设置临时存放点等方式。

(3)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

(二)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 排放要求

收运、处置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设施前应进行预处理，设置隔断和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存放。

2. 收运模式

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规范运输”的原则，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处置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或产生点直接运至处置单位；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或收运单位把建筑垃圾运输送至指定的中转调配场或暂存点。

3. 收运方案

设置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暂存点，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暂存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街道及物业小区至少设置一处临时堆放点。无法设置临时堆放点的，可以与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点预约收运箱体。暂存点用于集中暂存周边片区建筑垃圾。

实行分类运输，建立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

4. 利用要求

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建筑垃圾暂存点，场内分拣和破碎后，分类堆放，有价值的运至废品回收体系，可资源化的运至资源化利用厂，无法资源化的运至弃土场，有害的运至危废处置设施，其他不可利用的运至焚烧厂。

1. 工程渣土（泥浆）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通过项目内回填利用进行源头减量，具体措施有竖向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资源化利用、低洼地回填、矿坑回填等。

2. 工程（拆除）垃圾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通过减量化设计、永临结合、推广装配式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新技术进行源头减量，具体措施建设单位设定减量化目标、资源化利用厂制作再生骨料等。

3. 装修垃圾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二）选址原则

1. 选址避开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

2. 选址避免洪泛区、泄洪区、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3. 避开集中建设区，距离居民聚集点、学校、医院等重点敏感区应符合三亚市环保要求。

4. 选址选择应依据《三亚市高铁高速公路沿线景观环境整治提升引导》，考虑重点交通节点景观影响，距离高铁高速至少 200 米。避开区域交通安全防护 50 米。

5. 依据《关于印发三亚市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选址选择综合考虑地形坡度以及地质要求，避开不适宜建设区。

6. 避开河道制导线和山体重点保护区。避开珍贵动植物保护区以及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

7. 选址选择要特别注意地下情况，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出入口，各种地下管线等，避免在塌陷地区及泄洪道旁建设。

（三）总体布局规划

结合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和发展空间结构，规划至 2035 年，三亚市整体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4 处。分别为 3 处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含转运调配场)、1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另外,已规划1处抱坡北侧矿坑工程渣土洗砂厂、12处弃土场(在编)、20处建筑垃圾暂存点(后期结合建设需要,可做增减调整)。(附图3、附图4)



附图3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4 市域建筑垃圾暂存点布点规划图

十、运输规划

（一）常规运输距离

结合行业经验，一般建筑垃圾运输以 20-25km（车程约 30 分钟）为一个基础处置费，选取位置以此为服务半径。并通过建立 ArcGIS 可达性分析模型，进一步验证全市可达性。单车单程常规运输距离控制在 30-50 公里。实行建筑垃圾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规划在工作时间段城区范围内禁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即运输时段宜为 23:00—次日 6:00。

（二）运输路线规划

1.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收运企业或者处置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进行收运处置作业。

（1）运输车辆技术应符合“三统一”要求，即统一标识、统一颜色、统一安装 GPS。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应录入《三亚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2）实行分类运输，车辆信息录入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车辆的建筑垃圾来源、种

类、数量、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等信息，并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管。

(3) 优先接纳新能源车运输，新增新能源车优先纳入名录备案，且不收总量控制。

2. 建议运输路线

运输线路遵循优先沿城市主干路行驶到终端处置设施就近的入口的原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合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运输路线。基本做到全覆盖全市各重点建设区域。

(1) 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海棠区、陵水西部→海南环岛高速→土福湾互通→规划路→海榆东线→乡道→规划路→厂区

(2) 吉阳区抱坡北侧矿坑工程渣土洗砂厂（已规划）：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水泥厂互通→海南环岛高速→规划路→厂区

(3) 天涯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市级）：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海南环岛高速→凤凰机场互通→水蛟路→规划路→厂区

(5) 崖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崖州区→海南环岛高速→中心渔港互通→海榆西线→祥龙路→村庄道路→厂区

(4) 育才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育才生态区→314省道→内部道路→厂区（附图5）



附图 5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输路线规划图

十一、分区布局规划

1. 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设计总处置能力 55 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泥浆）30 万吨/年、工程（拆除）垃圾 20 万吨/年、装修垃圾 5 万吨/年。

2 吉阳区抱坡北侧矿坑工程渣土洗砂厂（已规划）

工程渣土（泥浆）设计处置能力 100 万吨/年

3. 天涯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市级）

设计总处置能力 120 万吨/年。其中工程（拆除）垃圾 100 万吨/年、装修垃圾 20 万吨/年。

4. 崖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设计总处置能力 75 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泥浆）50 万吨/年、工程（拆除）垃圾 20 万吨/年、装修垃圾 5 万吨/

年。

5. 育才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总设计调配能力 8 万吨/年。

十二、分期建设规划

海棠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单元近期拆除海棠区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新建 1 处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工程渣土（泥浆）设计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30 万吨/年。近期工程（拆除）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近期装修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5 万吨/年。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单元近期拆除吉阳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近期改扩建 1 处三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近期工程（拆除）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5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近期装修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远期新建 1 处抱坡北侧矿坑工程渣土洗砂厂，设计处置能力 100 万吨/年。近期新建 1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计调配能力 8 万吨/年。

崖州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单元近期新建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近期工程渣土（泥浆）设计处置能力 50 万吨/年，工程（拆除）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20 万吨/年，装修垃圾设计处置能力 5 万吨/年。

全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议远期结合城市建设需求可适当提升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规模。（附图 6）



附图 6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期建设图

十三、环境污染防治管控规划

(一) 污染防治总目标

环境污染防治应涉及前端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末端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空气、水、噪声等污染，对公共卫生环境不造成影响。建设前应进行本地监测，运营后应定期监查。

(二) 重点管控空间

1. 市域层面

(1)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

根据《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 174 个环境管控单元，作为市域层面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应

符合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

将环岛高速、第二绕城高速、G223 国道、G224 国道、省道、乡道等对外交通干道，大茅隧道等主要通道，海榆西线、海榆中线、海榆东线、崖州大道、迎宾路、凤凰路、榆亚路、林旺大道等城市交通主干道作为污染环境防治管控重点线路。

2. 中心城区层面

（1）城市更新单元环境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三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将划定的 19 个城市更新单元作为中心城区环境防治重点区域。

（2）城市新区建设环境防治重点区域

包括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南田垦地、融合示范区、大茅-中廖片区、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塘湾、高峰-南岛、育才-立才、崖州湾科技城、南滨垦地融合示范区、大学城拓展区等。

（三）管控措施

1. 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防治管控措施

选址应避开发震断层、滑坡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应进行整体稳定性核算。

2. 大气环境管控措施

施行密闭化管控，周围需设置围护防风抑尘，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

3. 水环境管控措施

选址应避免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应该避开淤泥区、密集居住区。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4. 噪声环境管控措施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5. 土壤环境管控措施

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避免污染物经雨水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应做好周边雨水导排，绿化美化场地。

6. 生态保护管控措施

加强对未来需封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前表层剥离土的保护，注重自然地形整理、乡土植物应用。

（四）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

1. 全面摸排存量建筑垃圾

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各区属地管理

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摸底调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2. 有针对性制定存量治理清零计划

按照“一处一台账一措施”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计划，明确治理的责任主体、整治目标、具体措施、资金来源、完成时间节点和监督检查办法，全面推进、妥善治理存量建筑垃圾。

3. 采用筛分治理方式开展治理

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近利用回填、堆坡造景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4. 严格控制建筑垃圾增量

各属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增量，加大建筑垃圾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依法处罚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十四、实施保障措施

本规划发布实施后，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必须依据规划，加强研究论证，确保规划实施。

附图

附图 1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分布图

附图 2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 3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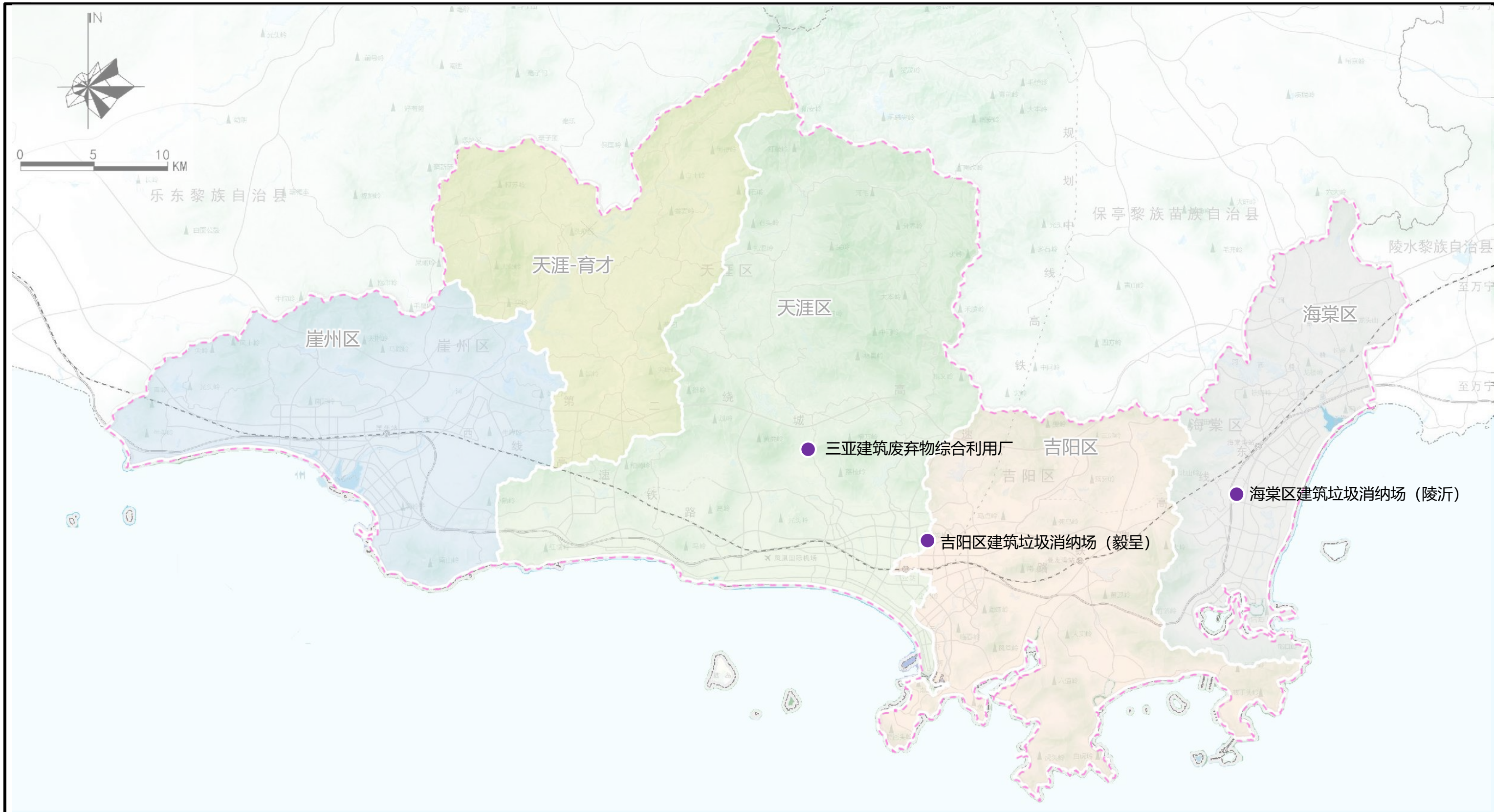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市域建筑垃圾暂存点布点规划图

附图 5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输路线规划图

附图 6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期建设图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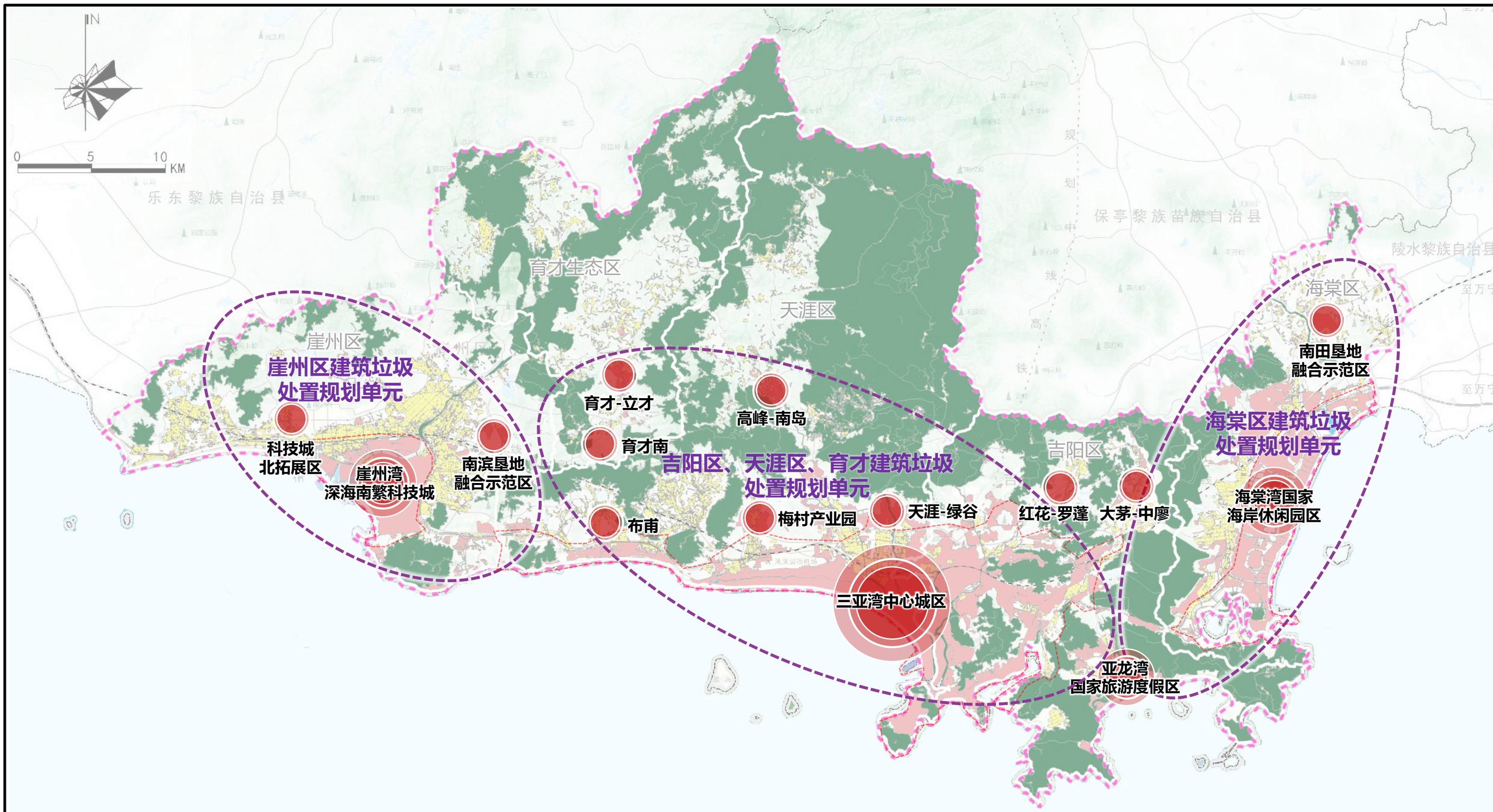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处置设施
--- 市域范围

附图1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主城区
- 城郊组团
- 禁止建设区
- 市域范围
-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单元

附图2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总体布局图



- | | | | |
|----|----------------|--------------------|------------|
| 图例 | ● 改扩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 ● 工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 | ● 搅拌站选址 |
| | ● 规划新增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 ● 弃土场 | --- 禁止建设区 |
| | ● 规划工程渣土处置设施 | ●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 - - - 市域范围 |
| | | | |

说明:

1. 规划新增及改扩建总数4处。其中资源化利用厂3处、转运调配场1处。
2. 规划海棠1处、天涯1处、崖州1处、育才1处。

附图3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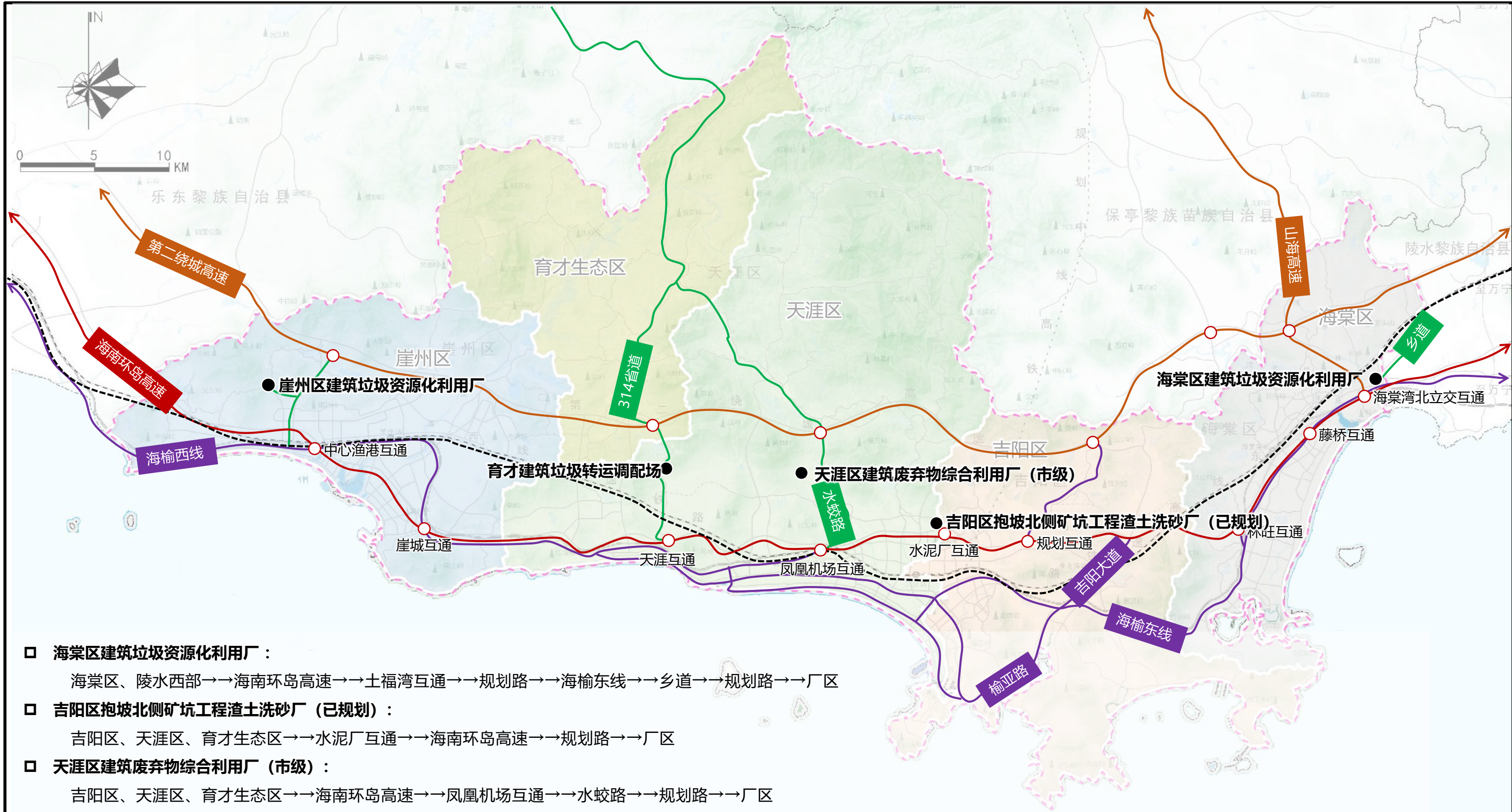
市域建筑垃圾暂存点布点规划图



图例 ● 工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
 --- 市域范围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输路线规划图



- **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海棠区、陵水西部→→海南环岛高速→→土福湾互通→→规划路→→海榆东线→→乡道→→规划路→→厂区
- **吉阳区抱坡北侧矿坑工程渣土洗砂厂（已规划）：**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水泥厂互通→→海南环岛高速→→规划路→→厂区
- **天涯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市级）：**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海南环岛高速→→凤凰机场互通→→水蛟路→→规划路→→厂区
- **崖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崖州区→→海南环岛高速→→中心渔港互通→→海榆西线→→祥龙路→→村庄道路→→厂区
- **育才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育才生态区→→ 314省道→→内部道路→→厂区

三亚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市域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期建设图



- 图例**
- 近期改扩建
 - 近期拆除
 - 近期新建
 - 禁止建设区
 - 远期新建
 - - - 市域范围

说明:

- 1.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近期工程渣土(泥浆)设计处置能力20万吨/年, 远期提升至30万吨/年。
- 2.天涯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市级): 近期工程(拆除)垃圾设计处置能力50万吨/年, 远期提升至100万吨/年。
- 3.建议远期结合城市建设需求可适当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规模。

附图6